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劲松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文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7人，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劲松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文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准则，具体如下：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准则，具体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同意聘任陈维周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陈维周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 3.50 亿元，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

陈维周同志简历

陈维周，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哈尔滨变压器厂财务处出纳、会计；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兼团委书记；财务部部长兼团委书记；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哈尔滨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哈尔滨空冷技术（印度）有限公司董事长。